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澄清公告

有關收購

八爪魚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並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股份交易

茲提述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收購八爪魚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並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及(2)恢復買賣。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該公告所載資料如下：

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條款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且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方式支付。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呈申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按該公告所披露，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倘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且股東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出新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謹此澄清，代價6,000,000港元已參考將由買方收購的目標集團業務(包括目標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及於幼稚園開設牛津大學出版社英語課程的權利)的財務狀況及前景與潛力。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根據該公告所述估值報告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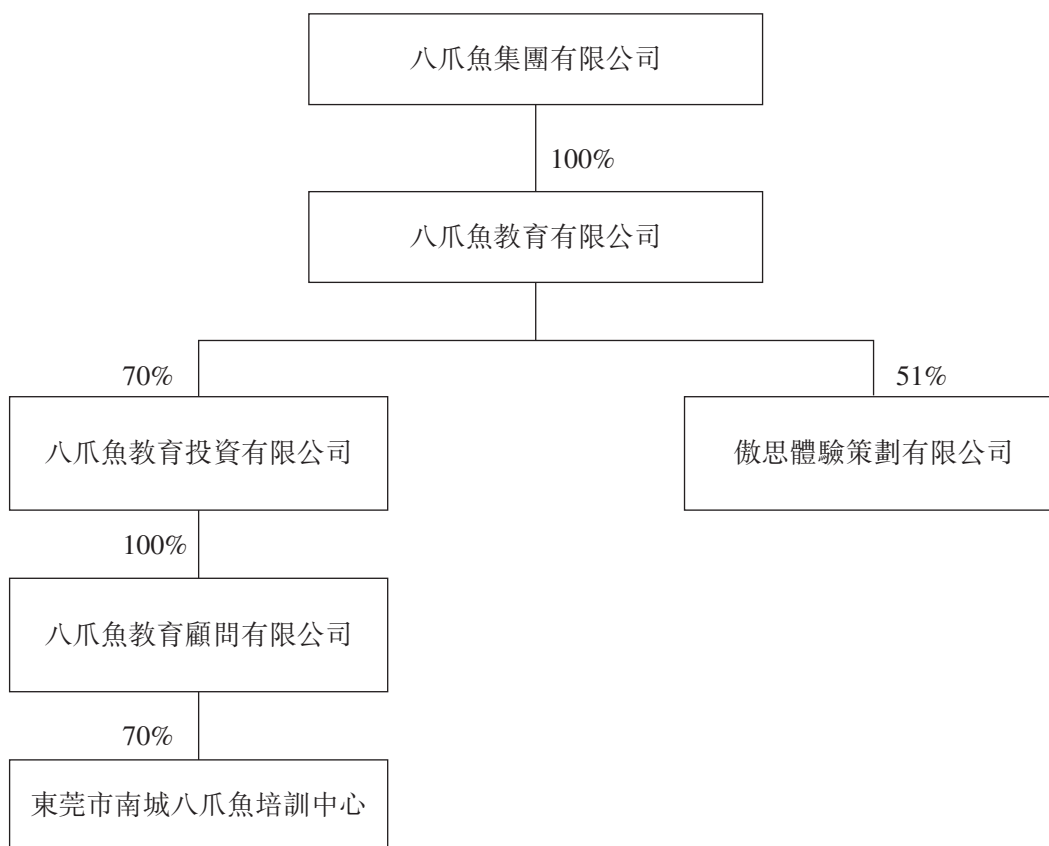
於本澄清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委任獨立估值師，因此並未釐定估值方法以供刊發估值報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幼稚園提供課外活動及英語課程；目前亦在中國營辦英語培訓中心。

根據協議，預期將由本集團收購的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組織圖如下：

目標集團的組織圖



於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在中國深圳經營日間兒童託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兒童「玩學」會所，向兒童及家長提供品牌信譽的消閒及教育活動。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相關設施正在興建當中，預期於六個月內投入使用。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目標集團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拓展計劃。目標集團於幼稚園課外活動開發中擁有穩定業務。目標集團將從事在中國深圳經營日間兒童託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兒童「玩學」會所，向兒童及家長提供品牌信譽的消閒及教育活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締造投資良機，以進一步奠定其於年齡介乎2歲至12歲的兒童群體中的地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爵士芭蕾舞教育行業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鑒於前述理由，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按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資料及有待本集團進一步核實情況下，下文概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即首間營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自的關鍵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數字：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收益	1,759,809	1,820,216
除稅前虧損(附註)	35,977	618,754
除稅後虧損(附註)	41,839	618,754
資產總值	1,420,261	3,269,387
資產淨值	818,161	2,720,842

附註：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興建日間兒童託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兒童「玩學」會所產生總開支662,349元，計入本期間除稅前／後虧損。有關開支主要指開發日間兒童託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兒童「玩學」會所產生設計、研究及分析以及員工薪金的初步費用。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及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方式支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澄清公告及該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以上澄清者外，該公告所載資料保持不變。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節載述的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